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闽广〔2020〕211号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实行“一表两级”审批改革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办，省局机关各处室，省局直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

为贯彻落实全国和我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简化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结合我省广播电视行政审批工作实际，经征求国家广电总局传媒机构管理司以及各设区市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报省审改办备案，现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审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注销”的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作进一步精简优化，

实行“一表两级”行政审批改革。具体通知如下：

一、简化申报程序

为进一步减少申报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实行“两级”审批，即将上述事项的申报程序，从原来三级（县级受理、设区市审核转报、省级审批），简化为两级（设区市级受理并审核转报、省级审批）。其中，在榕的省直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省属国有企业申报程序不变，经主管部门（主办部门）同意后，直接向省广电局提交申报材料；其他机构改由所在地设区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受理审核后，向省广电局转报申报材料。

二、精简优化申报材料

为精简优化申报材料，实行“一表”审批，即除主要人员材料外，将原来需单独提交的机构章程、办公场地证明、股东情况证明等各项材料改用承诺制，归并到“一表”。

（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审批申报材料，由原来的七项（含受理部门提交的“股东情况证明材料”），精简优化为两项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详见附件1）

将原来单独提交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办公场地证明”两项材料进行简化，对“股东情况证明材料”“承诺书”两项材料进行优化，全部改用承诺制，归并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的承诺栏。其中，“股东情况证明材料”仍需申请机构自查确认本机构各层级股东无境外人员。

2. 主要人员材料

将原来单独提交的“法定代表人简历”“主要管理人员材料”两项材料合并为一项“主要人员材料”。

(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报材料，由原来的四项精简优化为两项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原件

2. 福建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详见附件2）

将原来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性质变更需单独提交的“关于变更事项的股东决议书、章程修正案，章程”“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材料简化，改用承诺制，归并在“福建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的承诺栏。另外，变更法定代表人的，需在“福建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填写法定代表人简历。

(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注销申报材料，稍作变更，保留两项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原件

2. 福建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详见附件3）

将原申报材料的“申请书”变更为“福建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三、修订办事指南

根据本次简化优化的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省广电局对相关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作了相应调整（详见附件4、附件5、附件6）。

四、其他工作要求

上述调整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请各设区市局及时将通知要求传达到辖区内各县（市、区）局，并严格按照省局新修订的《办事指南》办理上述事项申请的受理和审核。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汇总上报省局政策法规处。

- 附件：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福建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
3. 福建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审批》的办事指南
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办事指南
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注销》的办事指南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2020年9月22日

（联系人：省广电局政策法规处钟树钦，联系电话：
88116576/13609521018）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申请表

机构名称_____

许可证编号_____

申请日期_____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地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编	
		传真			
注册资金 (万元)	总计		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
主要 从 业 人 员		姓名	职称	现任职务	主要业绩
	管理人员 (不少于3 人)				
	专业人员 (不少于3 人)				

承诺书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本机构现向贵局申请办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特郑重承诺：

一、本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六条“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被吊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的情形。

二、本机构现有一级股东等（各股东的所有投资主体〈溯及自然人〉见后页或无），各级股权均无任何外资成份，各级股东均无任何境外人员，并保证今后不接受任何外资及有外资背景的股东加入，股东变更情况将及时报告贵局。

三、本机构已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并已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备案。

四、本机构依法取得规范的、可正常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办公场地（办公场地若为住宅，需补充“已征得相关利害关系人同意”）已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备案。

五、本机构对提交申请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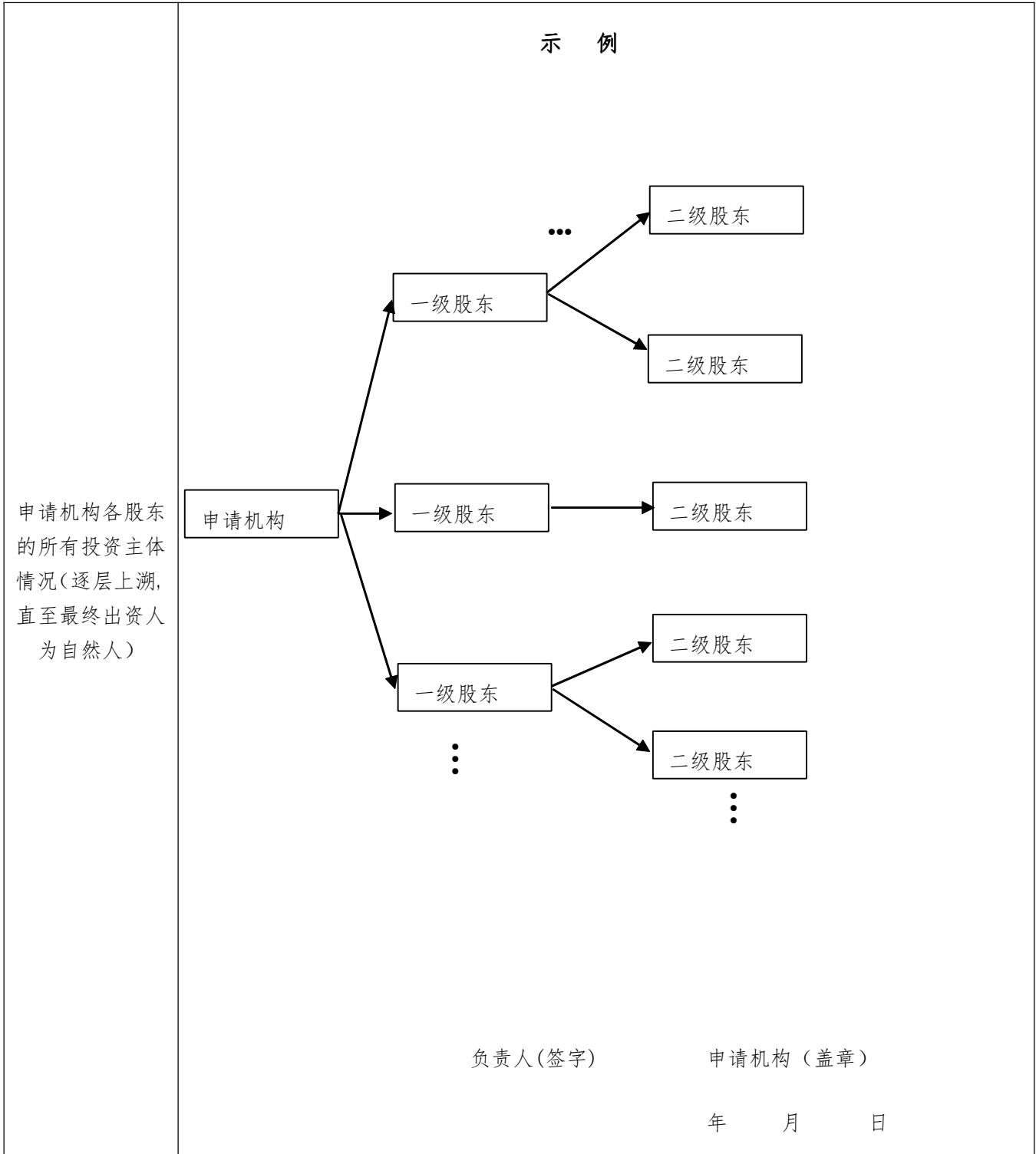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就职机构			

申请机构 负责人意见	<p>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申请机构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设区市广播 电视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p>意见：该机构股东信息已核实。 经初审，该机构符合申请条件，同意其申请并上报。</p> <p>负责人(签字) 管理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批机关 审核意见	<p>负责人(签字) 管理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 若申请机构的股东情况较为复杂，可另附股东的投资主体情况表，页数不限。
 2. 若申请机构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的，股东名单填在前页“承诺书”的第二条即可，不必再填写本页，并请删除本页。

附件 2

福建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许可证 编号	(闽)字第 号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名 称			
地 址			
机构性质			
联系人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申请机构 承诺书	<p>1. 本公司现有一级股东等(各股东的所有投资主体<溯及自然人>见附件或无), 各级股权均无任何外资成份, 各级股东均无任何境外人员, 并保证今后不接受任何外资及外资背景的股东加入, 股东变更情况将及时报告贵局。</p> <p>2. 本公司的变更已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备案, 并按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p> <p>3. 本公司对提交申请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 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4. 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六条“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被吊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的情形。法定代表人的简历详见下页。（变更法定代表人需填此项，否则请删除此项）</p> <p>5. 本机构依法取得规范的、可正常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办公场地（办公场地若为住宅，需补充“已征得相关利害关系人同意”）已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备案。（变更办公场地需填此项，否则请删除此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机构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区市 广播电视行政 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福建省广播 电视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法定代表人简历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学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现工作单位				职务			
主要经历							
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培训情况							
主要业绩							

填表说明：1. 申请机构填写本表后，无须再提交申请书；2. 若单位名称有变更，则填写变更前的名称；3. 相关变更项目若未发生变更，则“变更前”、“变更后”均填“未变更”；4. 申请机构承诺书第2条空格中填写“名称、法定代表人、办公场地、机构性质”中的一个或多个；5. 若变更“法定代表人”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简历，变更其他事项的，无需填写该页并删除。

附件 3

福建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注销申请表

单位名称			
许可证 编号	(闽) 字第 号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申请注销 原因	负责人(签字):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 广播电视行 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福建省广播 电视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审批 (设区市级受理、审核转报, 省级审批)

事项名称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审批
事项编码	003591504XK00812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p> <p>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广电总局令第 34 号发布, 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 第八条 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报广电总局审批; 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经逐级审核后, 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办理条件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备注: 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 以及这些企业的境内再投资企业不具备申请资格)</p> <p>2.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和场所。注: 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包括编剧、导演、编导、摄像、表演学、电影学、播音主持、新闻学、汉语言文学(中文)、影视制作编辑、影视动画等。</p> <p>3. 在申请之日前三年, 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被吊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p>
申报材料	<p>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广电总局令第 34 号) 第七条, 并简化如下:</p> <p>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盖章原件 1 份);</p> <p>2. 主要人员材料:</p> <p>(1) 法定代表人简历(盖章件 1 份);</p> <p>(2) 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三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材料(简历盖章原件 1 份, 专业证明盖章复印件 1 份);</p> <p>其中: 管理人员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包括编剧、导演、编导、摄像、表演学、电影学、播音主持、新闻学、汉语言文学(中文)、广告学、影视制作编辑、影视动画等。</p> <p>(备注: 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 以及这些企业的境内再投资企业不具备申请资格。)</p>
表格下载、填表示例	省局: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网址: http://zwfw.fujian.gov.cn
办理流程	省局: 受理—审查—决定 (市级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标注)

办理形式	省局：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市级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标注)
材料递交方式	省局：窗口收取或邮递收取 (市级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标注)
办理状态查询	省局：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网址： http://zwfw.fujian.gov.cn (市级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标注)
办理结果	证照名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结果获取方式	省局：申请对象窗口领取或邮递办件结果、网上办事大厅下载证照 (市级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标注)
数量限制	无
办理期限	省局：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市级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标注)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部门及咨询渠道	省局：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91-88116506、88116507) (市级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标注)
审批部门	省局传媒机构管理处：周艺芳 0591-88116536、86395125 (市级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标注)
受理地址	省局：福州市台江区西环南路 128 号东门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行政服务中心 1 号、2 号窗口 邮编：350004 (市级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标注)
办公时间	上午：8：00-12：00 下午 2：30-5：30 (节假日除外，夏令时下午调整为 3：00-6：00)
交通指引	1. 省广电中心站 29 路下车，往北约 250 米至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尤溪洲(东)站 12 路、138 路、150 路、159 路、169 路、19 路、339 路、37 路、50 路、537 路、92 路、93 路、99 路、观光巴士下车，往东约 250 米至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正荣润城(海事局)站 117 路、125 路、132 路、133 路、13 路、150 路、165 路、171 六、18 路、313 路、315 路、321 路、327 路、339 路、537 路、79 路、82 路、89 路、92 路、98 路、99 路下车，往南约 250 米至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监督投诉	省局：邮箱：18959111578@163.com 投诉电话：0591—88116510 省效能办：12345 热线电话 (市级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标注)

附件 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 (设区市级受理、审核转报, 省级审批)

事项名称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的变更
事项编码	003591504GF05361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p>《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 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和章程、《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剧名、集数等发生变更, 持证机构应报原发证机关履行变更审批手续; 终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 应在一周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p>
办理条件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和章程等发生变更, 持证机构提出申请。
申报材料	<p>1. 福建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的, 需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简历)(盖章原件 1 份);</p> <p>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原件(原件 1 份)。</p>
表格下载、填表示例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网址: http://zfwf.fujian.gov.cn
办理流程	省局: 受理—审查—决定 (市级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标注)
办理形式	窗口收件或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网址: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http://zfwf.fujian.gov.cn/ (市级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标注)
材料递交方式	窗口收取或邮递收取 (市级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标注)
办理状态查询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网址: http://zfwf.fujian.gov.cn (市级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标注)
办理结果	证照名称: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结果获取方式	申请对象窗口领取或邮递办件结果、网上办事大厅下载证照
数量限制	无
办理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部门及咨询渠道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行政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91-88116506、88116507） （市级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标注）
审批部门	省局：传媒机构管理处 周艺芳 0591-88116536、86395125 （市级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标注）
受理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西环南路 128 号东门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行政服务中心 1 号、2 号窗口 邮编：350004 （市级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标注）
办公时间	上午：8：00-12：00 下午 2：30-5：30（节假日除外，夏令时下午调整为 3：00-6：00）
交通指引	1. 省广电中心站 29 路下车，往北约 250 米至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尤溪洲(东)站 12 路、138 路、150 路、159 路、169 路、19 路、339 路、37 路、50 路、537 路、92 路、93 路、99 路、观光巴士下车，往东约 250 米至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正荣润城（海事局）站 117 路、125 路、132 路、133 路、13 路、150 路、165 路、171 六、18 路、313 路、315 路、321 路、327 路、339 路、537 路、79 路、82 路、89 路、92 路、98 路、99 路下车，往南约 250 米至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监督投诉	省局：邮箱：18959111578@163.com 投诉电话：0591—88116510 省效能办：12345 热线电话 （市级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标注）

附件 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注销 (设区市级受理、审核转报, 省级核准)

事项名称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注销
事项编码	113500003992191344QT100001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p>《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 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的发展规划、布局 and 结构, 管理、指导、监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p> <p>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和章程、《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剧名、集数等发生变更, 持证机构应报原发证机关履行变更审批手续; 终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 应在一周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p>
办理条件	终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 持证机构应在一周内提出申请。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福建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盖章原件 1 份);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原件。
表格下载、填表示例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网址: http://www.fjbs.gov.cn/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办理形式	窗口收件或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网址: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http://www.fjbs.gov.cn/
材料递交方式	窗口收取、邮递收取、网上申报
办理状态查询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网址: http://www.fjbs.gov.cn/

办理结果	XXXXXXXXXX
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快递送达、网上办事大厅下载
数量限制	无
办理期限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承诺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受理部门及咨询渠道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行政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91-22025520、22025574）
审批部门	传媒机构管理处 周艺芳 0591-88116536、86395125
受理地址	省局：福州市台江区西环南路 128 号东门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行政服务中心 1 号、2 号窗口 邮编：350004 (市级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标注)
办公时间	上午：8：00-12：00 下午 2：30-5：30（节假日除外，夏令时下午调整为 3：00-6：00）
交通指引	1. 省广电中心站 29 路下车，往北约 250 米至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尤溪洲(东)站 12 路、138 路、150 路、159 路、169 路、19 路、339 路、37 路、50 路、537 路、92 路、93 路、99 路、观光巴士下车，往东约 250 米至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正荣润城(海事局)站 117 路、125 路、132 路、133 路、13 路、150 路、165 路、171 六、18 路、313 路、315 路、321 路、327 路、339 路、537 路、79 路、82 路、89 路、92 路、98 路、99 路下车，往南约 250 米至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监督投诉	监督和投诉电话 0591—88116510 省效能办：热线电话 12345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 0 次(备注：一趟不用跑)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 1 次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审改办。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

